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5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061668625號
附件：見主旨

主旨：公告106年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結果及合格效期，詳附件。

依據：緊急醫療救護法第38條。

說明：配合評鑑簡化之政策，評定結果為中度級以上者，合格效期至醫院評鑑效期截止日止，以達同年同週辦理醫院評鑑及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之目標。

副本：本部醫事司

部長陳時中